

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97.06.1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訂定
97.11.27 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70241238 號函修正
98.01.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
100.8.24 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1000131484 號函修正
101.01.1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1.8 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06.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01.1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
108.02.13 亞洲秘字第 1080001614 號函發布
110.06.2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
110.07.07 亞洲秘字第 1100008724 號函發布
111.10.05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
111.12.01 亞洲秘字第 1110016780 號函發布
113.06.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
113.08.05 亞洲秘字第 1130012279 號函發布
114.01.14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修正
114.02.21 亞洲秘字第 1140002485 號函發布

壹、依據：

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書函暨該部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訂定「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目的：

- 一、編定全校性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增加心理健康識能、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及對於自我傷害危機學生的賦能技巧之教學與活動，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實施策略：

一、落實課程與教學：

- （一）結合校園生命教育計畫在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之實施，建構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之校園文化，積極落實本計畫之推動。
- （二）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生命體驗活動計畫。

二、各類人員培力增能：

- (一) 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知能、對自殺企圖個案之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知能訓練與督導。
- (二) 強化導(教)師和學務人員之輔導知能，針對校內導(教)師、校安(含教官)人員、行政人員、學生幹部或志工進行教育訓練。
- (三) 發展、推廣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三、社會宣導推廣：

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學校人員或家長為對象之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相關預防活動。

四、研究發展：

定期進行團督研討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以作為推動本計畫之參考。

肆、推動與實施防治計畫：

依據三級預防與三級輔導建構本計畫，透過各單位的業務權責，規劃相關辦理與推動實施本計畫（附件一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附件二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附件三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早期辨識或篩選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附件四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群篩檢流程）。
-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建立自殺身亡者與自殺企圖者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附件六亞洲大學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危機處理流程；附件七亞洲大學學生自殺通報表單）。

伍、計畫考核：

- 一、健康中心每學期統整三級預防與三級輔導工作成果，含初級預防宣導活動、二級預防入學新生高關懷學生篩檢之普及率與施測率，及三級預防自我傷害事件分析與處理狀況。
- 二、透過「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定期檢討修正本計畫。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

落實初級預防之各項措施

- 1、依「三級預防架構」律定相關處理措施：
- (1)初級：增進全體教職員對自我傷害之認識(學務處/人事室)。
 - (2)二級：強化校內諮商輔導專業人員之輔導知能(健康中心)。
 - (3)三級：建置校內外諮商輔導專業團隊(學務處)。
 - (4)規劃並執行學生高關懷篩檢方案、強化導(教)師及教職員之辨識能力及基本輔導概念、針對特殊狀況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健康中心)。
 - (5)設置校內/外通報窗口、擬定校內查察策略及通報流程(含保密/保護機制)(學務處/軍訓室[含校安中心]/健康中心)。
- 2、擬定並執行教育/宣導措施：
- (1)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危機處理、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以及常見精神症狀與疾病認識與求助資源之相關議題於各學科(含綜合領域)之課程及體驗活動中(教務處/通識中心與各學系)。
 - (2)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學務處/軍訓室[含校安中心]/健康中心)。
 - (3)相關心理衛生之預防推廣活動之辦理(健康中心)。
- 3、強化校園危機處理機制：
- 將學生自我傷害事件納入既有危機處理流程中(健康中心)。

通報

1. 於知悉有自殺行為(自殺企圖、自殺死亡)情事時，在24小時內，依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健康中心)。
2. 學校人員於知悉事件發生時，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軍訓室[含校安中心])。

處理

-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秘書室主任秘書/副校長)。
- 2、校內：
 - (1)當事人之醫療處理(健康中心護理人員)。
 - (2)當事人家屬之聯繫(軍訓室[含校安中心]/健康中心/導[教]師)。
 - (3)事件之對外/媒體/社群網站說明(遵守六要、六不原則)(總務處公共事務中心)。
 - (4)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健康中心)。
 - (5)事件相關師生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健康中心/人事室)。
 - (6)當事人(自殺企圖者)成績或課程安排之彈性處理(學系/教務處)。
 - (7)當事人(自殺企圖者)請假相關事宜之彈性處理(學務處生輔組)。
 - (8)事件現場安全處理(軍訓室[含校安中心]/總務處)。
- 3、校外：

校外機制及資源之引進/介入(醫療人員、精神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
- 4、律定後續處理之評估機制。

- 1、當事人(自殺身亡)之相關事宜協助(學系與導[教]師/學務處/教務處)。
- 2、預防當事人(自殺企圖者)再度自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健康中心或轉介校外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 3、事件相關人員之後續創傷心理諮商與輔導(人事室/健康中心或轉介校外專業輔導人員/醫療/社政協助)。
- 4、事件相關人員之生活輔導與追蹤(學系與導[教]師)。

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增進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健康中心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健康中心	
				軍訓室（含校安中心）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校長室/秘書室	
			（一）教務單位： 1.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教務處	
			2.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教務處	
			（二）軍訓室(含校安中心)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 1.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健康中心	
			2.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健康中心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3.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健康中心	
				課服組	
			4.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生輔組	
				課服組	
			5.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生輔組	
				課服組	
			6.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健康中心	
			7.強化導（教）師、學務及校安（含教官）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等主題研習。	學務處	
				健康中心（導師）	
			8.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學務處	
			9.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健康中心	
			10.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健康中心	
			11.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健康中心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12.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1) 提供休、退學學生「休學不停學」之學習資源與休退學輔導記錄。	深耕計畫辦公室 (休、退學生)	
			(2) 提供休、退高關懷學生電訪追蹤，連結輔導諮商資源，並針對離校高關懷退學或畢業生提供轉銜輔導服務。	健康中心 (休、退學生)	
			(3) 提供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生涯組 (畢業生)	
			(三) 總務單位： 1.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總務處	
			2.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本計畫附件三教育部計畫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總務處	
			3.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總務處 健康中心	
			(四) 人事單位： 1.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人事室	
			2.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人事室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校長室/秘書室	
			(一)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健康中心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二)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健康中心	
			(三)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生涯組	
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早期辨識或篩檢高關懷學生，即時介入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健康中心	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
			(一)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健康中心	
			(二) 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健康中心	
			(三) 強化導（教）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健康中心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一) 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二)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三)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四) 保密：學務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職員、導（教）師應遵守法律	健康中心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五)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六)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三、提升專業輔導人員、相關學務輔導人員、職員、導（教）師、校安（含教官）人員、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人事室	
				健康中心	
				生輔組	
				課服組	
			四、提升學務輔導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健康中心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健康中心	
三級預防（處遇性	預防自殺企圖者與	建立自殺身亡與自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健康中心	一、建立學生自我傷害之虞或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流程。 二、建立學生自殺身亡
			一、自殺企圖：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健康中心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輔導 (自 殺 身 亡 的 周 遭 朋 友 或 親 友 模 仿 自 殺 ， 及 自 殺 企 圖 者 的 再 自 殺	自 殺 身 亡 的 周 遭 朋 友 或 親 友 模 仿 自 殺 ， 及 自 殺 企 圖 者 的 再 自 殺	殺 企 圖 者 之 危 機 處 理 與 善 後 處 置 標 準 作 業 流 程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學務輔導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健康中心	之危機處理流程。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健康中心	
			(四) 強化導(教)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健康中心	
			二、自殺身亡：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秘書室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總務處 公共事務中心	
			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4.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健康中心	

執行工作	目標	策略	行動方案	辦理單位	執行成效評估指標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學務輔導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健康中心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學務輔導人員與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親近之教職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人事室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軍訓室 (含校安中心)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健康中心	
			四、網絡連結：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秘書室	
				健康中心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健康中心	
				教務處	
			(三) 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健康中心	
				生涯組	

附件三

附件 5：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參考表
(請各校依單位建制與現有建物安全規劃自行調整)

(臺北市衛生局提供，110.03.25 核定版)

學校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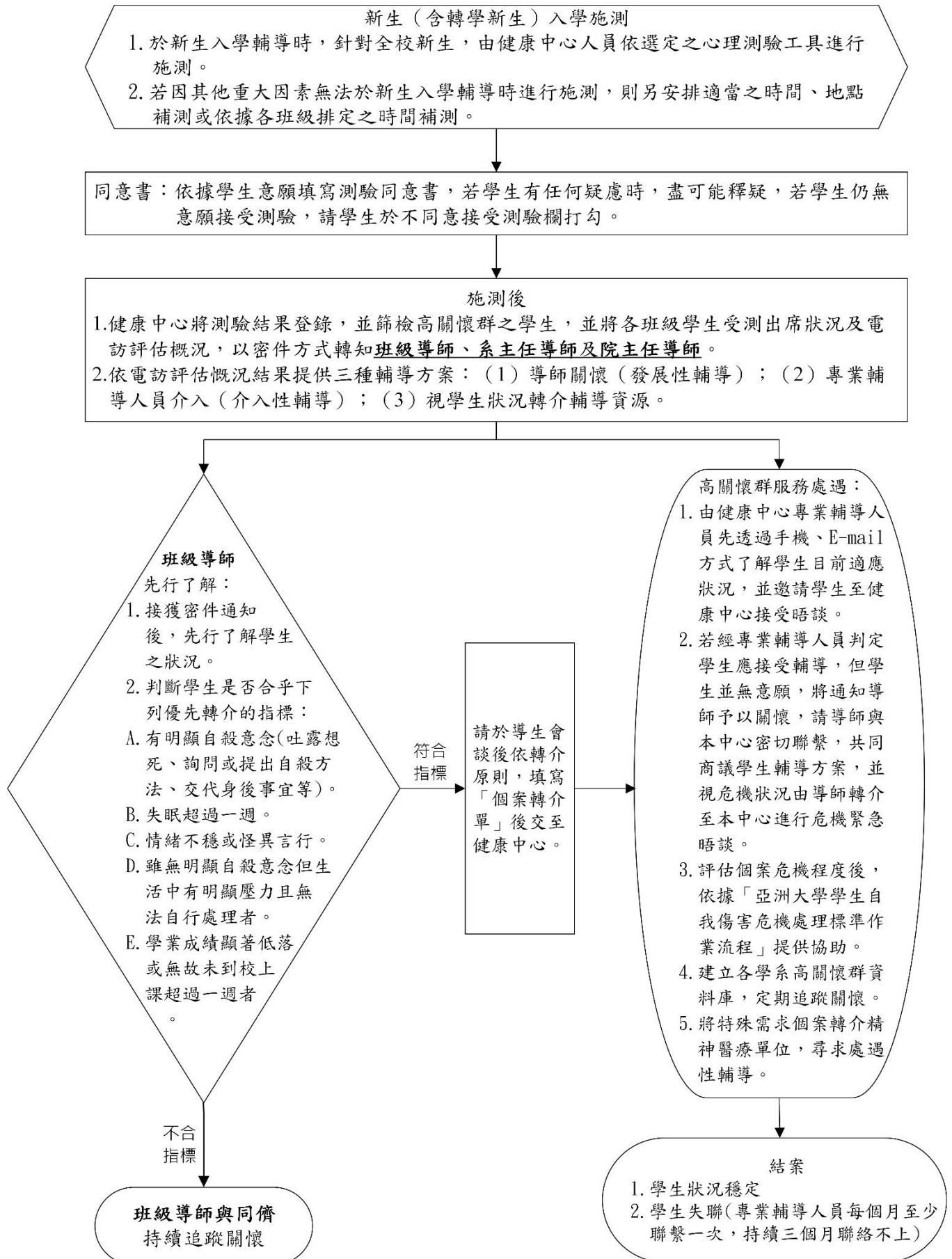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150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20公分			
陽(露)臺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140-150cm；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定期上鎖，可於該項次補充說明並免檢核）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相關檢查內容依需要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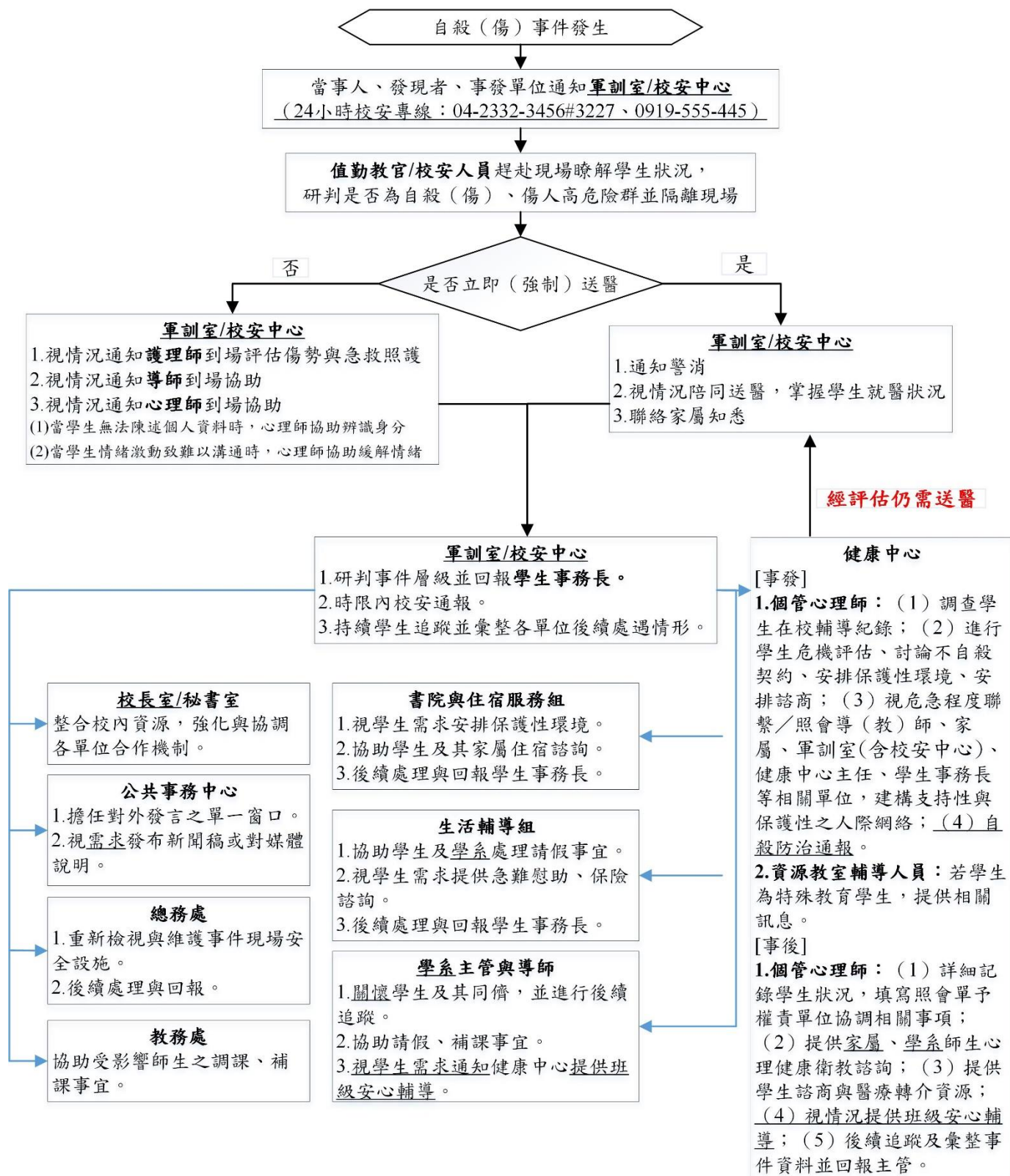
附件四

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高關懷群篩檢流程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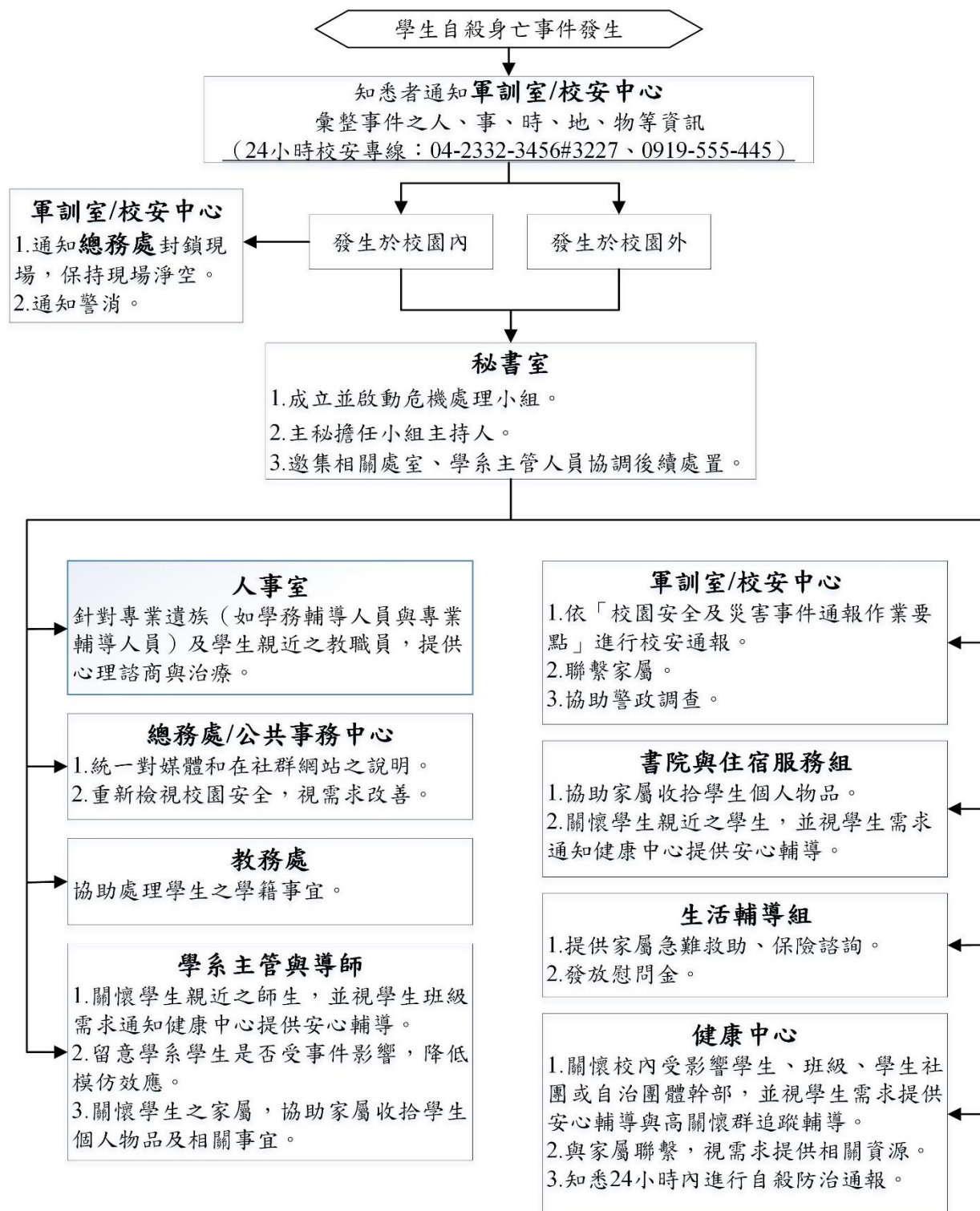
亞洲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處理原則

- 1.「救人第一，安全為先」：各單位在進行任何處遇時，須以學生的生命安全為優先。
- 2.於夜間、非上班時段，軍訓室(含校安中心)接獲學生自殺(傷)事件，可與警消人員共同決定是否送醫，並於知悉自殺行為為情事後盡速填寫本計畫附件七，以利本校24小時內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亞洲大學學生自殺身亡事件危機處理流程



處理原則

- 1.須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 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 3.視需求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
- 4.提供校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 5.於夜間、非上班時段，軍訓室（含校安中心）知悉自殺行為情事後盡速填寫本計畫附件七，以利本校24小時內進行自殺防治通報。

亞洲大學 學生自殺通報表單

密件

請填表人務必注意下列法定通報注意事項並詳實填寫資訊，以免因資訊不足無法於法定時間完成線上通報，致使本校違法。請將表單 Email 至健康中心信箱 standbyyou@asia.edu.tw

自殺防治法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供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長期照顧服務人員、學校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矯正機關人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 2 前項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 13 條 1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人員應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清寧後二十四小時內，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2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內容，包括可得知之自殺方式、自殺行為人資料、自殺原因、現場情形及通報人聯絡方式。

知悉者/填表人			
填表人姓名(必填)			
知悉時間(必填)	年	月	日 時 分
填表時間(必填)	年	月	日 時 分
個案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必填)			性別 (必填)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碼 (必填)	☐ 本國 ☐ 非本國		出生日期 (西元年)(必填) 年 月 日
個案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必填)			
現居地址 (必填)	(縣市別、鄉鎮市區必填)		
個案相關聯絡人資訊			
聯絡人姓名 (必填)			聯絡人電話 (必填)
聯絡人與個案關係 (必填)			
本案案情			
案件類型 (必填)	☐ 自殺企圖 ☐ 自殺死亡 類型說明： - 自殺企圖：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或已表達有具體計畫(時間、地點)、準備好自殺工具，但並未自殺身亡。 - 自殺死亡：個案已經有實際行動，且已身亡。		

依據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編修，修正日期：2022/10/12

自殺日期及時段 (必填)	自殺日期：__年__月__日 ☐ 凌晨(00:00-05:59) ☐ 上午(06:00-11:59) ☐ 下午(12:00-11:59) ☐ 晚上(18:00-23:59)
自殺地點(必填)	☐ 自宅 ☐ 租屋處 ☐ 大樓(非自宅) ☐ 汽車 ☐ 旅館 ☐ 公園 ☐ 馬路 ☐ 鐵路 ☐ 捷運 ☐ 山區 ☐ 河(海) ☐ 其他地點，請敘明：
自殺方式 (必填，最多三項)	☐ 安眠藥鎮靜劑 ☐ 除安眠藥鎮靜劑之外藥物 ☐ 一般農藥(如：農用殺蟲劑、除草劑、生長劑等) ☐ 巴拉刈農藥 ☐ 一般病媒殺蟲劑(如：蟑螂、螞蟥、老鼠藥等) ☐ 化學物品(如：漂白水清潔劑、鹽酸等) ☐ 燒炭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氯氣 ☐ 自焚 ☐ 割腕 ☐ 其他部位之切穿工具 ☐ 上吊、自縊 ☐ 悶死及窒息(如塑膠袋套頭) ☐ 臥、跳軌(含鐵路、捷運等) ☐ 撞擊(如：撞牆、撞車等) ☐ 溺水(淹死)、跳水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高處跳下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除了上列方式之外之自殺方式
自殺原因 (必填，最多三項)	1. 情感/人際關係 ☐ 夫妻問題 ☐ 家庭成員問題 ☐ 感情因素(如男女朋友) ☐ 喪親、喪偶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 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毒品) 3. 工作/經濟 ☐ 職場工作壓力 ☐ 失業 ☐ 債務 4. 生理疾病 ☐ 慢性化的疾病問題(如：久病不癒) ☐ 急性化的疾病問題(如：初得知患病) 5. 校園學生問題 ☐ 學校適應問題(如課業壓力、體罰、霸凌等) ☐ 生涯規劃因素 6. 迫害問題 ☐ 遭受騷擾 ☐ 遭受暴力 ☐ 遭受詐騙 7.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 不詳 8. 其他 ☐ 兵役因素 ☐ 畏罪自殺、官司問題 ☐ 其他，請敘明：

依據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編修，修正日期：2022/10/12

處置情形 (必填，最少勾選一項)	☐留置原機構觀察，請敘明： ☐經由 (護送單位/人員) (機構) ☐護送前往 ☐送往殯儀館，請敘明： ☐個案辦理自動出院 ☐個案轉住院 ☐醫師允許出院 ☐急診留觀 ☐通知單位 ☐原個案收治機構，請敘明： ☐學校單位，請敘明： ☐警政單位 ☐消防單位 ☐檢察機關 ☐其他單位，請敘明： ☐親友 ☐其他，請敘明：
補述 (除上述欄位外，其他可得知之個案相關資訊)	